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子勝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相當簡任12職等；108年8月1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

貳、案由：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斷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教授兼消防學系（下稱消防系）系主任，108年8月1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1，頁1-2）。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308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其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學生，涉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 一、按典試法第31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

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7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重點計有「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4專業科目，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一）洩漏試題重點過程：

1、於107年間，被彈劾人經考選部遴選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負責主持或擔任試題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決定各科試題等事務，嗣於107年5月30日下午5時15分起至同日晚間9時止，進入考選部闈場內，審定並獲悉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於翌（31）日，以向警大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精神喊話為由，指示研究案助理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各同學。

2、後於同年6月1日下午2時許，上開考生集合後，被彈劾人即在中央警察大學教室內，要求在場考生不得記錄及錄音後，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涉有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嗣考選部於107年6月9日至10日舉行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考試科目中，確有部分試題重點與被彈劾人於前述時、地告知警大消防系考生之題目重點雷同，致使該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發生不正確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附件2，頁3-36)，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952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附件3，頁37-42)在案，並據被彈劾人於109年11月11日本院詢問時，就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上所載之犯罪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足證(附件4，頁43-52)，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

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竟未嚴守考試機密，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顯有違典試法第31條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典試法第31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三、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消防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107年間，經考選部遴選為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然其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為圖警大學生之利益，於107年5月30日審定並獲悉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試題後，隨即於同年6月1日，集合警大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之同系考生，向渠等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核已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

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警大消防系之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違反典試法第31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4條第1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